

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會議議程



時間：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本公司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誠焰

記錄：謝杰儒

出席董事：許誠焰、潘育麟、孫金鉤、富頂投資(股)公司、許昭儀(共五人)

缺席董事人：賴靜瑤

列席人員：監察人馮寶珍、田素娟、稽核呂玉惠

(1) 報告事項：

1.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(詳附件一)。
2. 稽核主管報告。
3. 配合採用「國際會計準則（IFRS）」編製財務報告之因應計畫執行情形、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(詳附件二)。

(2) 承認與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營業報告書(詳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，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(詳附件三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案由三：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度盈餘分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 明：盈餘分配表(詳附件四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案由四：改選董事、監察人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將屆滿，將提請股東會改選，選出 9 位董事，3 位監察人(含獨立董事 2 位)，任期為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19 日為止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確定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，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後選人提名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(詳附件五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確定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依據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股東提案權(詳附件六)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七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八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八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九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九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十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十一：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之部份內容，另附該程序修正內容對照表(詳附件十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。

案由十二：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說 明：(詳如附件十一)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股東會召開之時間、地點，提請 核議。

說 明：股東會擬於 102 年 6 月 20 日 9 時於本公司二廠（新豐廠）會議室
(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鄉 349-1 號) 召開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3)臨時動議：無

(4)散會(PM 2:20)